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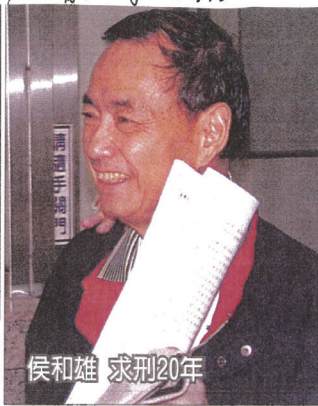
4、侯○雄貪污案

公務員首重清廉，因其決策影響全民甚大，若因非專業因素影響其判斷，甚至收賄而牟利他人，禍果將是全民承受。前經濟部次長侯○雄於 96 年時涉嫌利用職權向承辦單位施壓、關說，讓工程不循正常招標方式，而改以「限制性招標」發包，並將工程評審委員會名單外洩，以利特定廠商得標之違法行為，本署檢察官積極偵辦不畏權勢，代全民伸張公義，對於身為政府重要官員，為圖己私利介入工程違法關說，影響全民之利益之人，繩之以法提起公訴具體求處重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剪報 96年11月29日 自由時報 A6 版





楊水源 求刑14年

張義敏 求刑14年

侯和雄 求刑20年

經部次長
侯和雄涉貪求刑20年 350萬交保

治水工程弊案 侯涉利用職權關說

【本報記者謝介裕／南投報導】南投地檢署偵辦經濟部次長侯和雄等六名官員涉嫌治水工程弊案，昨天偵結，侯和雄等六名官員被依貪污罪、關係罪、偽造文書罪、偽造私文罪、偽造印章罪、偽造印信罪、偽造公文書罪、偽造私文書罪、偽造印章罪、偽造印信罪、偽造公文書罪、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名起訴，侯和雄等六名官員被依貪污罪、關係罪、偽造文書罪、偽造私文罪、偽造印章罪、偽造印信罪、偽造公文書罪、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名起訴，侯和雄等六名官員被依貪污罪、關係罪、偽造文書罪、偽造私文罪、偽造印章罪、偽造印信罪、偽造公文書罪、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名起訴...

同案官員張義敏、楊水源求刑14年

此案同時起訴的，另有第二河川局長張義敏、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及包商黃燕同、陳顯智、黃清和等五人，分別被求處十年六月至十四年不等有期徒刑。檢方在起訴書中指出，侯和雄涉嫌利用職權向承辦單位施壓，並將工程評審委員會名單外洩，以達到讓特定廠商得標的目的。檢方痛斥侯身為政府重要官員，不思盡力從公，竟膽大妄為，一再為圖己私利介入工程違法關說，建議法院從重量刑。

起訴書指出，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簡稱二河局）今年元月間辦理新竹「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經費預算約九百六十多萬元，係「限制性招標最有利益」方式發包，工程評選委員會包括二河局長張義敏在內計有九名，陳顯智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黃燕同、顧問陳顯智兩人得知後，便向黃清和、張義敏等六人及侯和雄等六人，侯和雄等六人得知後，便向黃清和、張義敏等六人及侯和雄等六人，侯和雄等六人得知後，便向黃清和、張義敏等六人及侯和雄等六人... 侯已被停職 經濟部：不便評論 【本報記者謝介裕／台北報導】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被南投地檢署依貪污罪起訴，求刑二十年，侯和雄被求處十年六月，並處以罰金五百萬元，經濟部對此表示還不清楚細節，因此不便評論。侯和雄被停職後，已經被經濟部停職處分。

侯和雄等涉嫌貪污案被告一覽表

姓名	起訴及求刑情形
侯和雄（經濟部次長）	求刑二十年，併科罰金五百萬元，宣告褫奪公權十年。
張義敏（第二河川局長）	求刑十四年，併科罰金二百萬元，宣告褫奪公權十年。
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	求刑十四年，併科罰金二百萬元，宣告褫奪公權十年。
黃燕同（鼎岳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求刑十一年，併科罰金一百萬元，宣告褫奪公權六年。
陳顯智（鼎岳工程顧問公司顧問）	求刑十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萬元，宣告褫奪公權六年。
黃清和（彰化縣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	求刑十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萬元，宣告褫奪公權六年。

資料來源：南投地檢署

製表：記者謝介裕

黃清和（彰化縣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

求刑十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萬元，宣告褫奪公權六年。

資料來源：南投地檢署

製表：記者謝介裕

侯○雄貪污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0年度矚上更(一)字第78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男 68歲(民國33年4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臺東縣臺東市太原路一段340巷 號
居臺中市龍井區遠東街50巷 之 號

選任辯護人 羅 菁律師
張 山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男 65歲(民國36年5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高雄市橋頭區仕隆里南溝路 號

選任辯護人 吳 勛律師
林 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 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6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3499號、第3500號、第3501號、第4708號、第47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 及 部分均撤銷。
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又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與公務員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

書記官
林振甫

書記官
林振甫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上訴人 男民國33年4月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台灣省台東縣台東市太原路1段340巷 號
居台中市龍井區遠東街50巷 之 號

選任辯護人 林 彥律師
張 山律師

上訴人 男民國36年5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高雄市橋頭區南溝路 號

選任辯護人 林 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 條例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一〇〇年度矚上更(一)字第七八號，起訴案號：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三四九九至三五〇一、四七〇八、四七〇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